

应急拆除清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8 号楼
联系人：程卫国
联系电话：67837951

乙方（受托方）：北京泰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92320330W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址：（详细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 8 号楼 1 层 101

联系人：马超群

联系电话：186106985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违法建设拆除清除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权责明确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应急拆除清除服务合同
2. 项目地点：荣华街道辖区经甲方依法认定的拆除点位；
3. 项目情况：经甲方依法认定点位属违法建设，需依法拆除清运，拆除目标约 5000 平方米，每平米综合单价不高

于 461.83 元，项目框架款为 230.915 万元；

4. 服务内容：乙方全权负责上述违法建设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平整，确保拆除后场地达到自然地平，无遗留杂物、渣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但终止合同的通知递交给甲方时起，乙方将自动丧失其中标服务的资格，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并应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等违约责任。

6. 服务要求：自甲方书面开工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拆除清运工作，服务期间，乙方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标准，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义务，按每平米不高于 461.83 元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需提供拆除清除过程中所涉及的现场人工施工、专业设备租赁、作业车辆调配、建筑垃圾清运消纳等全部配套环节清单，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

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本项目资金拨款未及时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违法建设的相关认定资料、拆除指令，协调现场周边关系，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2. 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4. 负责配合乙方施工协调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规范作

业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施工行为，有权当场责令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拆除作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备案。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

2. 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编制拆除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方案需包含施工方法、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扬尘防治等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内容。

3. 配备专职安全员及专业施工团队、设备，施工前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对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水、电、气等管线，及时切断，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

4. 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噪音污染，做好周边建筑防护，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意一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及时清运拆除渣土及建筑垃圾，至指定消纳场所处置，确保场地清理平整，达到验收标准。

6. 施工中若损坏地下管线、周边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7.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拆除清运任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也不得将标

的分包、转包给下属或关联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验收标准

1. 违法建设全部拆除完毕，无遗留主体结构、构件。

2. 场地清理平整至自然地平，无渣土、杂物，符合市容环境及安全规范要求。

3. 无扬尘、噪音扰民等问题，无安全隐患。

4. 本合同自乙方将约定的服务完成后 15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结项确认单，结项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已交付。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施工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齐差额。

4. 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及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附件：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拆除施工方案（需双方确认）、施工安全协议、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5日

附件 1：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泰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荣华街道应急拆除清除服务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防范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避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权益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失职追责”的原则，签订本施工安全协议，本协议作为《违法建设拆除清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违法建设拆除、现场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等全部作业环节，涵盖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施工现场及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规范作业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施工行为，有权当场责令

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2.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书面告知施工区域及周边建筑结构、管线分布、周边环境等安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协调现场施工安全秩序，为乙方安全施工提供必要的配合支持。

3.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专项施工安全方案、高空作业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备案，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后方可施工。

4. 甲方不承担乙方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防护措施缺失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1. 乙方是本项目施工安全的唯一责任主体，全权承担施工全过程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施工现场财产安全、第三方权益保护及各类安全事故的处置、赔偿、法律追责等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拆除工程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全程负责现场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安全管控工作；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高空作业人员、电工、机械操作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3. 施工前，乙方需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及高空作业专项安全教育，留存培训、交底记录，未通过安全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场施工；同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保险凭证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安全方案组织施工，针对楼顶高空拆除作业特点，搭设牢固可靠的安全防护平台、安全防护网，在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区域出入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围挡，安排专人值守，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警戒区域。

5. 乙方需对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工具提前进行全面检修、保养，确保施工设备性能完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严禁带病运行；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各类机械，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野蛮施工行为。

6. 乙方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配备足量合格的消防器材，严禁施工现场违规动火、吸烟，做好易燃建筑垃圾的及时清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7. 乙方需做好施工扬尘、噪音管控，采取洒水降尘、密闭清运等措施，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施工中严格保护建筑主体结构、周边管线及公共设施，因施工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全额承担维修、赔偿责任。

8. 遇大风、暴雨、雷电、大雾等恶劣天气，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所有高空及现场施工作业，撤离施工人员，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待天气恢复、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复工。

9. 乙方需主动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书面报请甲方复核；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整改合格。

10.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同时立即上

报甲方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四、安全事故处置与责任承担

1. 若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违规施工、防护措施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等乙方自身原因，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等安全事故，所有救援费用、医疗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独立承担。

2. 因上述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经济赔偿等一切损失的，乙方需全额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发的安全事故，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置；因甲方违规干预施工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开展安全培训、规范组织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停工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主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瞒报、迟报安全事故，或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

3. 乙方将项目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

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经甲方催告在指定期间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合格、所有安全责任及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应急拆除清除服务合同

工程服务合同编号：2026 年第 206 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北京泰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加强工程服务项目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工程服务全过程中的从业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杜绝违法违纪及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保障工程服务质量、资金安全及项目顺利推进，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服务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廉洁守信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作为双方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廉政建设、财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坚守廉洁底线。

2. 严格履行《应急拆除清除服务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在工程服务洽谈、方案实施、现场服务、成果交付、验收结算、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杜绝暗箱操作。

3. 建立健全内部廉政监督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从业人员廉洁自律、依法履职。

4. 双方业务往来仅限正常工作范畴，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及对方合法权益；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廉政行为的，及时提醒制止，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

5. 自觉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配合各类廉政监督检查、问题核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情况。

二、甲方（委托方）廉政责任

1. 严禁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消费卡等任何形式的财物，严禁以考察、调研、合作等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严禁在乙方及相关合作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类费用，严禁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高消费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

3. 严禁要求、暗示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就业、子女就学、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或承担费用，严禁利用职权插手、干预乙方正常服务工作安排。

4. 严禁向乙方指定或变相指定服务供应商、材料设备、技术方案，严禁违规干涉工程服务进度、质量管控、成果验收等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服务款结算支付。

5.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参与与本

工程服务项目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6.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范流程，开展服务考核、成果验收、款项支付等工作，坚持依规办事、客观公正。

三、乙方（服务方）廉政责任

1. 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严禁以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推进工程服务业务。

2. 严禁为甲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严禁违规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

3. 严禁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不得通过串通、利诱、胁迫等手段，违规获取项目服务资格、变更服务内容、虚增服务费用、违规通过验收。

4.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开展工程服务，杜绝弄虚作假、敷衍了事，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内容、拖延服务工期，确保服务质量合规达标。

5. 严禁违规转包、分包本工程服务项目，严禁允许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挂靠承接服务业务，严禁在服务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虚报工作量、伪造服务资料。

6. 加强项目服务人员管理，严禁工作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往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留存证据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存在廉政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按照内部管理规定，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存在廉政违规违纪、违约行为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支付服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主合同、终止合作等措施，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工程服务项目招投标及合作。

3. 因一方廉政违约导致项目停滞、质量不达标、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纳入双方合作失信名单，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工程服务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款项结清、服务质保期满之日止。

2.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执行。

3.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6783795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陈利

联系电话：13718348059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荣华街道

— RONGHUA —